

#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 2010 年度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(www.gaoqing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高青县信息中心联系(地址: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;邮编:256300;电话:0533-6967090;传真:0533-6967065;电子邮箱:xxzx7090@126.com)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0 年,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,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,拓展公开渠道,创新公开方式,加大工作力度,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,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,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,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、电子信息屏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,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,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## **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**

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。县政府办公室是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县政府办公室在年初、年中两次召集各镇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会议，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，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了2010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## **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**

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。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1号）、《高青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2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3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暂行规定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4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5号）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澄清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6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7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8号）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9号）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

本机关结合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。

###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0年，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0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5条，占17.9%；政策法规类信息10条，占7.14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20条，占14.29%；业务工作类信息40条，占28.6%；统计数据类信息15条，占10.71%；其它类信息30条，占21.43%。

#### 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政府网站。县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通过“政府信箱”栏目，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
2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。县档案馆、县文化局图书馆是我县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2010年，这两处查阅场所在改善硬件设施的基础上，继续深化便民服务举措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努力提升服务水平。此外，本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室或者资料索取点，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了方便。

3、其他平台。充分利用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，拓宽了社会公众获悉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。

##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2010 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0 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0 年度，全县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# **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**

保密审查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前提，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各单位在公开政府信息时严格执行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3号）及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9号），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；同时要求各单位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工作，确保已公开信息的安全。

##### **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**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县政府办公室不定期抽查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，并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自查，督促各单位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此外，通过网络、投诉电话、信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

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有效性。

## **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不强。仍然没有认识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工作上不积极主动，不能及时公开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存在应付现象。

二是公开的政府信息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需求相比，还有一定差距。

### **（二）整改措施**

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。加强新闻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；加强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充分认识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。

二是拓展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的事项，都要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。